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教指委”）是为学院本科教学重要决策提供咨询、建议及指导的组织。

院教指委就学院的本科教学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专业结构调整提出建议；就学院本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、实践教学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、教学队伍建设、优秀教师评选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、监督和指导，并提出实施意见；就教师职称评定以及大额教学经费管理进行预审和修正建议。

教指委会议决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二章 组 织**

**第二条** 院教指委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1名，委员若干名，主任由院长担任或由院长任命。教指委下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一名，秘书一名，秘书处设在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，由教学副院长兼任秘书长。

**第三条** 院教指委委员由学院各学科建设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授代表等组成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聘任。

**第四条** 院教指委委员每届任期4年。遇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换届。

**第五条** 院教指委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多次不参与教指委会议的委员，经正、副主任委员建议，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终止其委员资格。补充委员由正、副主任委员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聘任。

**第三章 职 责**

**第六条** 及时掌握国家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信息，研究国内外大学教学思想、教学改革与发展动态，为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、前瞻性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参与制订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总体发展规划，协助编制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队伍建设、实践教学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。

**第八条** 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建设性建议，审议有关改革方案，监督、指导改革方案的落实。

**第九条** 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、实践教学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、教学队伍建设、优秀教师评选）、教学管理制度制订和教学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审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监督、指导各项教学改革措施的落实以及教学经费的执行情况；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控，对加强学院的教风、学风和考风提出具体意见，就学院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及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、建议并参与决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应聘教师系列岗位的人员进行教学事项审核，切实行使“教学质量一票否决权”，并提出推荐意见。

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**第十二条** 院教指委以会议、调研等方式开展教学指导工作。一般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会议，必要时随时召开，会议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，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会议决议方可生效。会议须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，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，会议纪要由秘书处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三条** 院教指委采取民主集中制，重大问题（包括聘任、解聘委员，制订本科教学发展规划以及大额本科教学经费支出等）须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（但不低于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）赞成方可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院教指委在主任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，经教指委会议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。秘书处协助教指委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9.5.28